



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，應據實列入遺產申報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被繼承人生前借與其投資經營公司資金，性質屬股東對公司之應收債權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係屬被繼承人財產，應列入遺產申報。

該局指出，日前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，發現甲君生前為A公司股東，繼承人已將甲君投資A公司之股權列入遺產申報，惟依A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項下「股東往來」項目有2,500餘萬元，經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君與A公司間有資金借貸往來情形，截至甲君死亡日對A公司尚有股東往來債權金額500餘萬元，繼承人漏未申報該項債權，因該申報案件尚未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之6個月申報期限，該局基於愛心辦稅，為免繼承人因漏報而受罰，主動輔導繼承人儘速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完成補報該「債權」項目，該局核增遺產總額僅予補徵遺產稅，免除因漏報受罰。

該局提醒，稽徵機關為服務民眾，提供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歸戶資料、所得及2年內贈與資料，僅供繼承人申報遺產稅之參考，被繼承人若尚有其他財產，繼承人仍應依法「據實」申報。

該局呼籲，繼承人應儘早於法定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，若被繼承人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權，宜先向被繼承人生前投資之公司或往來銀行等，詳細查明遺留財產狀況，如有股東往來債權，應併計遺產總額申報，以免因短漏報而受罰。

提供單位：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：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：(07)7115563

撰稿人：張簡適慧 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7781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20-10-22 更新日期：2020-10-22 點閱次數：2218